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報告發現，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轄管北區客家會館、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等場域，啟用以來收支短絀、110年度營運支出共新臺幣（下同）1,585萬元，收入僅10萬餘元，嚴重入不敷出，造成桃園市政府嚴重財務負擔，相關原因是否配合工程延宕或招商不力等，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報告發現，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下稱桃園客家局）轄管北區客家會館、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¹、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等場域，啟用以來收支短絀、民國（下同）110年度營運支出共新臺幣（下同）1,585萬元，收入僅10萬餘元，嚴重入不敷出，造成桃園市政府嚴重財務負擔，相關原因是否配合工程延宕或招商不力等，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經請審計部到院簡報及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1年10月18日現場履勘桃園北區客家會館、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崙坪文化地景園區、臺灣客家茶文化館等場域，嗣於同年12月25日詢問桃園市政府盧副秘書長及桃園客家局戴副局長等主管與承辦人員，釐清案情疑點，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1895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等因前瞻經費不足而減項發包再多次變更設計，致

1. 原先暫以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為名進行工程，於開館前經市長定名為 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

總增加金額高達5億2,042萬餘元，已逾原決標金額4成，顯示桃園客家局自始評估規劃作業草率未盡周延，大幅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殊屬可議，復因展示空間裝修工程需俟主體完成後始能施作，肇致部分館區實際開館期程較原核定期程持續落後，核有未當：

- (一)桃園客家局為傳達客家義勇精神、提升桃園市客庄文化之能見度、營造客家漁港等目標，型塑客庄文化特色景點，積極爭取客委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經費之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期能建構區域地標意象，成為「國家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新亮點。桃園客家局自106至108年間獲客委會核定補助「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等11項計畫，核定總經費16億336萬餘元(中央補助款12億5,062萬餘元、地方自籌款3億5,273萬餘元)，其中核定計畫總經費超過1億元以上者，計有「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等7項計畫、建置5處館舍。依桃園客家局106年8月至107年8月間獲客委會核定補助之「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地下停車場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等4項計畫書列示，該等工程之工程期間介於107年6月至109年9月。桃園客家局分別委託市府工務局及新建工程處(下稱桃園新工處)辦理專案管理、委託整體規劃、委託設計、委託監造／專案管理(含監造)等及工程發包與施工作業。經委託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其中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等4項計畫，工程發包至施作完成期間為11至19個月餘不等，較原計畫所列工程發包至完工期程7至17個月，增加1至10個月不等(詳表9)。

表9 計畫預計工程期程與發包工程期程差異情形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工程期程	月數	實際發包工程期程	月數	增加月數
------	----------	----	----------	----	------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	107.9-108.1 1	15	108.3-109.9	19	4個月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	108.12-109. 9	10	109.1-109.1 1	11	1個月
1895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07.6-107.1 2	7	108.3-109.7	17	10個月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	107.8-108.1 2	17	108.7-109.1 2	18	1個月

資料來源：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整理自桃園客家局提供資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二)復查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等4項計畫工程因減項發包、機關需求辦理變更、或設計單位漏項、或基地條件變更及民眾陳情、或追加音樂廳及研習館等，分別辦理3至9次變更設計，增加工程經費3,761萬餘元至2億2,443萬餘元(占原決標金額之21.77%至62.34%)，總增加金額高達5億2,042萬餘元，已逾原決標金額4成(詳表10)。桃園客家局雖積極向客委會申請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惟獲補助2億5,644萬元，尚不足2億6,398萬餘元，需全數由市府自籌財源因應，大幅增加市府財政負擔。又因多次調整增加工期190日至473日不等(占原契約施工期程之35.68%至129.59%，詳表10)，導致實際完工日已較原預計完工日期落後約6個月至12個月；復因展示空間裝修工程及營運規劃等作業，需俟相關主體完成後始能陸續進駐施作，肇致各館區實際開放日期較原核定計畫執行期程落後10至35個月。詢據該局說明各場域變更設計、延宕情形略以如下：

- 1、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因前瞻計畫經費有限，先以基礎設施為主，原前瞻計畫(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計畫)預算下辦理了一次變更設計，減帳約540萬元，包含了減少鋼筋搭接長度及因結構外審結果增加地改樁數量。依107年9月19日工程招標前相關事

項確認工作會議，會議結論將停車場其餘工項及基地北側、西側、西南側之鋪面及部分景觀工程納後續擴充項目，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該府另案爭取「海客生態秘徑暨風力樂器營造計畫規劃設計及工程」，辦理了第2、3次變更設計(依據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相關大地及景觀工程)，增加約4,900萬元，包含了海客生態秘徑營造暨聯外道路計畫、風力樂器及集音設施、海客園區停車場及營運設施擴充計畫等。

- 2、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原前瞻經費僅作建築物主體工程，依據108年11月4日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結論，為利發包順利及前瞻補助期程控管，將音樂廳設備及舞台設備等(約808萬元)刪除，由桃園客家局後爭取到「北區客家會館文化新生暨整體營造計畫」4,500萬元經費補助。另於工程執行中於整地開挖階段，發現後側鄰房教養院既有圍牆結構不穩，因此將圍牆拆除重建。復為考量整體綠帶完整性及施工界面問題，將12米聯外道路工程納入本計畫執行。為了滿足未來館舍使用營運需求及因應本館定位為世客博衛星場館等因素，該府加強建築物研習館、音樂廳室內裝修，各館區多媒體設備及園區景觀總體營造。為未能預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目的，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²辦理變更設計。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內之變更設計，共計5次，其中兩次是因天候因素辦理展延工期。

2. 依採購法第22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3、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工程因開挖隱蔽物之不可預期情形、剩餘土方媒合障礙、地下開挖擋土支撐系統變更、跨橋構造物支撐系統變更、清水模工法精進變更、辦理結構設計複查、停車場車道出入口變更調整地下結構物(地方陳情事項風水考量)、公園服務中心位置及景觀零星項目調整(地方陳情事項)、配合展示空間調研與裝修設計調整(工程施作過程中，被擇定為世界客家博覽會場址之一)、停車場營運設備介面調整(配合OT廠商設備相容性)、配合周邊學校考試日程禁噪並限縮土車、大型機具進出時間、原物料上漲、缺工、COVID19疫情衝擊等情變更設計，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變更設計表」之10次變更事項，其中2筆變更係承辦手動填報變更設計內容與政府採購網公告後自動轉入標案管理系統重複登載，已完成系統修正；實際為3次變更設計、5次工期展延及1次工程實作數量結算暨物價指數調整費用之變更事項。本案雖於施工前已進行多次設計審查並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前述各項原因仍在施工不同階段(整地開挖、土方運送、結構物興建、建築物裝修、戶外景觀施作)，隨著工進推展不可預期陸續發生，並伴隨每周一次固定之三方工務會議定期檢視施作成果，以整合做適當調整，為避免影響工進及施工廠商權益(施作依據、估驗請款)，遂於施工期間適時辦理修正契約總價共計3次，並配合調整工期及施工進度。
- 4、臺灣客家茶文化館為中央前瞻補助計畫，總預算金額約4.95億元，因物價波動原物料上揚，108年4月9日公告上網前建築本體單坪造價約12.9萬元，略低於桃園新工處107年發包單坪造價(約13.3萬元)。爰依108年3月8日後續擴充項目研商會議結論，減作室

內裝修、客用電梯，供洽辦機關未來增列為 OT 徵選廠商時之投資項目。原前瞻經費工程以滿足建築物基礎設施及符合基本需求為主，在原前瞻計畫預算下辦理了兩次變更，主要內容為增加停車位數量、結構外審結果變更及相關設計上漏項漏量等，另依本案投標須知第62點，明訂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後續擴充項目為部分為空調設備工程，預估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1,650萬元整，期間為決標次日起算2年內為限，嗣於第2次變更設計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³以議價方式辦理。該府另案爭取「龍潭客家茶文化園區廊道及客庄意象營造工程」辦理了第3次變更設計，納入景觀、步道、水保、室內裝修及空調等項目。本案除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⁴原有採購之擴充相容洽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外，亦因工程中有未能預見情形，採同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變更設計。尚有4次為單純工期展延。

表10 工程變更設計次數、金額暨展延日數增加情形

單位：千元、日、%

計畫名稱	決標金額	變更次數	增加金額 (占決標 %)	原施 工期 程	展延日數 (占原工期%)	實際完工 日期	實際開放 日期	核定補助計 畫完成期程	落後 月數
合計	1,227,626		520,420 (42.39 %)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	338,476	3次	73,676 (21.77 %)	555	198 (35.68%)	110.03.16	111.03.19	108.12.31	26個月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	113,180	5次	37,610 (33.23 %)	310	190 (61.29%)	110.05.25	110.10.23	109.12.31	10個月

3. 依採購法第22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4. 依採購法第22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計畫名稱	決標金額	變更次數	增加金額 (占決標 %)	原施 工期 程	展延日數 (占原工期%)	實際完工 日期	實際開放 日期	核定補助計 畫完成期程	落後 月數
1895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360,000	9次	224,432 (62.34%)	365	473 (129.59%)	110.07.30	110.11.26	108.3.31	32個月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	415,970	7次	184,701 (44.40%)	550	403 (73.27%)	110.12.30	111.12.10	108.12.31	35個月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及桃園客家局提供資料。

(三)據上，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1895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等因前瞻經費不足而減項發包再多次變更設計，致總增加金額高達5億2,042萬餘元，已逾原決標金額4成，顯示桃園客家局自始評估規劃作業草率未盡周延，大幅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殊屬可議，復因展示空間裝修工程需俟主體完成後始能施作，肇致部分館區實際開館期程較原核定期程持續落後，核有未當。

二、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崙坪文化地景園區、臺灣客家茶文化館(下稱前瞻5館舍)等部分場域年度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110、111年度合計收支短差各高達1,574萬餘元、1,488萬餘元，且營運總支出持續攀升，加重市府財政負擔，惟桃園客家局以前瞻5館舍非以營利為目的為由，未盡積極開源節流，恐難避免無法負擔設施維護經費用其閒置荒廢，確有偏失：

(一)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

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桃園客家局為提升桃園市客庄文化之能見度、營造客家漁港等目標，型塑客庄文化特色景點，積極爭取客委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經費之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建置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臺灣客家茶文化館、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及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等5大場域，已分別於108、110及111年度陸續開放營運。該局於110年12月間雖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北區客家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桃園市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室內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室外場地租借公告，惟增益之場地收入有限。

(二) 詢據桃園客家局說明有關各場域評估規劃階段之預估及實際營運收支情形(詳表11)略述如下：

表11 前瞻5館舍營運及收支情形表

單位：元、人次

名稱	啟用日期	110年度			111年度		
		參觀人次	各項收入	營運總支出	參觀人次	各項收入	營運總支出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	111.03.19	未營運	0	3,702,555	1,018,069	322,920	5,244,000
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	110.11.26	5,860	0	4,378,957	123,243	5,000,000 ^註	2,295,000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	110.10.23	4,825	0	1,603,143	31,467	213,335	6,056,000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	108.11.28	25,742	104,100	6,168,869	94,053	201,320	4,080,000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	111.12.10	未營運	0	0	8,104	437,445	3,390,000
合計		收支差短 15,749,424	104,100	15,853,524	收支差短 14,889,980	6,175,020	21,065,000

註：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收入500萬元，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場OT權利金收入。

資料來源：桃園客家局提供本院資料。

- 1、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設計構思係以文化教育為出發點，場館外型及空間規劃以富含海洋客家

生活意象堆疊，非以營利設施為最終考量。目前館內商用空間約為180平方公尺，相關權利金為43萬2,000元/年，餘以編列預算由客家局管理維運。該館為活絡館舍辦理相關講座、工作坊、手作體驗等各式活動，並進行遊程規劃案，有關活動與遊程收費，將於遊程規劃案履行評估完成後研議收費事宜。另該館亦刻正規劃販賣海螺館相關特色文創商品以開闢收入來源。原計畫收入預估係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非都市土地使用旅次發生之研究使用手冊進行永安漁港整體規劃衍生之停車需求預測；永安漁港北岸基地開發面積約為5.6公頃，此區開發性質類屬遊憩區，故以遊憩區平均值做為估算新設遊憩區全日停車產生之考據，根據手冊建議全日旅次產生率為2,178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針對105年度國內旅次消費約為2,017元，因此單日收入預估為439萬餘元。園區自111年3月19日開館至12月底止，各項收入計322,920元，營運總支出計5,244,000元，到館參訪人數約計101萬8,069人次，平均每日到訪3,535人次，單日帶動周邊區域收入預估為802萬餘元⁵，已達原計畫預估值。

- 2、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旨在保存乙未戰役之歷史文化場域，相關活動之安排規劃旨在保存歷史文化資產，故未研議收費機制。上方公園主要屬服務大眾之戶外開放空間，現已依據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管理，公園場地租借需給付費用以利場域之管理維護。公園地下室記憶展示空間，設置常設展示發揚乙未戰役歷史文化脈絡，尚無

5. 按交通部觀光局 108~110 年度平均國內旅次消費 2,271 元。

可租借之空間，亦無訂定場所租借標準。公園下方停車場目前已委外經營，每年權利金為500萬元，另營運廠商營收達一定金額時，可加收超額權利金之規定。園區111年度各項收入計500萬元，營運總支出計2,295,000元，到館參訪人數約計12萬3,243人次，平均每日到訪338人次，單日帶動周邊區域收入預估為76萬餘元⁶。

- 3、桃園北區客家會館用地原為霄裡公墓，用地經辦理遷葬清理後，興建以客家文化研習館及客家音樂廳組合之會館，期透過展演等空間有效活絡北桃園客家文化，並規劃推估每年帶來整體周邊收益約453萬元。該會館目前由該局自行營運，園區111年度各項收入計213,335元，營運總支出計6,056,000元，到館參訪人數約計3萬1,467人次，已帶動周邊觀光人流，並進而挹注地區消費，平均每日到訪86人次，單日帶動周邊區域收入預估為19萬餘元⁷，可達原設定收支目標，另該館刻正規劃引進商店進駐創造該館活化在地效益。
- 4、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由桃園客家局營運，園區提供不特定民眾入園遊憩，其中好客食堂以標租方式引進民間提供客家餐飲，旨在推展客家文化為主，尚非以收支獲利為主要考量。該場館部分空間(好客食堂)以標租方式委託民間團隊營運，每年收取權利金17萬8,500元。園區111年度各項收入計201,320元，營運總支出計4,080,000元，到館參訪人數約計9萬4,053人次，平均每日到訪258人次，單日帶動周邊區域收入預估為58萬餘

6. 按交通部觀光局 108~110 年度平均國內旅次消費 2,271 元。

7. 按交通部觀光局 108~110 年度平均國內旅次消費 2,271 元。

元⁸。

5、臺灣客家茶文化館目標為形塑在地茶產業與客庄文化之園區與良好生活環境氛圍，並有效連結與活絡在地觀光與產業，擇以促參(OT)方式，委由專業廠商進駐營運管理，訂定以每年收取固定權利金200萬元、變動權利金(每年營收之2%計收)，以及土地租金。本案業經111年11月17日總統現場視察，於同年12月10日開館營運至年底有8,104人次參觀，各項收入計437,445元，營運總支出計3,390,000元。該館營運移轉(OT)予福爾摩沙股份有限公司10年，每年平均政府收入約計500萬元(權利金約400萬元、土地租金約100萬元)，尚符合原預期之規劃。

(三)詢據桃園客家局說明將檢視前瞻5館舍營運策略及定位，運用「會、展、演、店」⁹模式，增加企劃執行力，塑造亮點，提升園區整體營運效率。據桃園客家局提供前瞻5館舍110、111年度相關收入及營運支出統計結果，除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111年度外，其他4館舍場域收入均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110、111年度合計收支短差各高達1,574萬餘元、1,488萬餘元，且營運總支出持續攀升，加重市府財政負擔，惟該局以前瞻5館舍非以營利為目的為由，未盡積極開源節流，恐難避免無法負擔設施維護經費任其閒置荒廢，確有偏失。

三、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部分執行地點偏離臺三線，且相距臺三線逾30分鐘以上車程，影響計畫本質之系統性及連貫性，桃園客家局本應於評估規劃階段即能預知，卻未及早妥為研擬相關強化各計畫與臺三線周邊

8. 按交通部觀光局 108~110 年度平均國內旅次消費 2,271 元。

9. 會、展、演、店係以舉辦展覽、表演、市集、快閃店等多元體驗方式來經營園區。

地區之串連配套措施，計畫執行成效恐難以彰顯，實有未洽：

- (一)為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建構客家經濟政策新思路之旗艦型計畫，客委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依核定計畫所載，主要工作項目以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臺三線地區為主軸，同時考量文化及生活脈絡相連之周邊地區，推動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相關山林史蹟與服務設施修建、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以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等工作，計畫期程自106年9月起至110年8月止。市府積極配合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由桃園客家局辦理「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等9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藝食堂暨周邊景觀工程」等2項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16億336萬餘元(中央補助款12億5,062萬餘元、地方自籌款3億5,273萬餘元，詳表12)，分別於桃園市轄內9處地點建置館舍或執行景觀工程計畫。

表1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 文號	核定計畫 總經費	核定中央 補助款	核定地方 自籌款	預算編 列機關
1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 周邊景觀工程計畫	107.8.2 客委會 產字第	495,000	386,100	108,900	桃園 客家局
2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 區工程計畫	1070011419號	375,000	292,500	82,500	
3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地 下停車場規劃設計暨 工程計畫	107.4.18 客委會 產字第	300,563	234,439	66,123	
4	1895乙未戰役紀念公 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元	106.8.9 客委會 產字第	120,000	93,600	26,400	
5	靈潭覺醒—龍潭龍 商園街區環境營造先	1060011619號	2,000	1,560	440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 文號	核定計畫 總經費	核定中央 補助款	核定地方 自籌款	預算編 列機關
	期評估規劃案					
6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	108.01.10 客會產字第1086600059號	125,000	97,500	27,500	桃園都市發展局(桃園客家局管理維護)
7	循著浪漫的茶香味，探索三坑起源-三坑茶港水與綠營造工程	108.04.16 客會產字第1086600526號	45,000	35,100	9,900	
8	龍潭區佳安里-十一份客庄文化大道		22,000	17,160	4,840	
9	安平鎮興公園新建工程(第一期)		10,000	7,800	2,200	
10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藝食堂暨周邊景觀工程	107.5.3 客會產字第1070006714號	73,798	57,562	16,235	
11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營造計畫	106.8.9 客會產字第1060011619號	35,000	27,300	7,700	
合計			1,603,361	1,250,622	352,739	

資料來源：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整理自桃園客家局提供資料。

(二)經審計部運用電腦軟體QGIS套疊計畫執行地點與臺三線座標位置，並運用「距離矩陣」計算其直線距離(詳表13)，其中相距3公里內者為「龍潭區佳安里-十一份客庄文化大道」、「靈潭覺醒—龍潭龍元商圈街區環境營造先期評估規劃案(後續未辦理工程施作)」、「循著浪漫的茶香味，探索三坑起源-三坑茶港水與綠營造工程」及「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等4項計畫；相距3~5公里者為「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及「安平鎮興公園新建工程(第一期)」2項計畫；相距5公里以上者為「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地下停車場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1895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藝食堂暨周邊景觀工程」、「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營造計畫」及「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等5項計畫，其中「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藝食堂暨周邊景觀工程」、「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

營造計畫」及「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3項甚已超過15公里，顯示部分核定計畫執行地點偏離臺三線軸帶範圍。又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及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僅有1處大眾交通運具，倘由臺三線自行開車前往亦需約30分鐘及42分鐘之行車時間，恐影響臺三線計畫本質之系統性及連貫性。

表13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執行地點與臺三線座標直線距離

單位：公里

序號	計畫名稱	與臺三線距離
1	龍潭區佳安里-十一份客庄文化大道	0.30
2	靈潭覺醒－龍潭龍元商圈街區環境營造先期評估規劃案	0.39
3	循著浪漫的茶香味，探索三坑起源-三坑茶港水與綠營造工程	1.15
4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	1.19
5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	4.48
6	安平鎮興公園新建工程（第一期）	4.68
7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地下停車場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8.73
	1895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8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藝食堂暨周邊景觀工程	15.28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營造計畫	
9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	23.90

資料來源：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整理自桃園客家局提供資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三)詢據桃園客家局說明為落實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促成臺三線周邊客庄社會資本重建之預期效益，業與財團法人桃園客家文化基金會合作辦理遊程規劃案，其中納入臺灣客家茶文化館、北區客家會館、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等前瞻計畫客家館舍，該案規劃小旅行路線研擬與試辦，目前已於111年10月3日陸續辦理工作坊，同時規劃於同年11月19日起至12月18日止，共辦理10場次(每場次20人)遊程體驗試走，於遊程體驗結

束後進行評估與規劃，並與該府交通局及觀光旅遊局合作，以達活絡館舍與地方整體經濟之成效。惟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部分執行地點偏離臺三線，且相距臺三線逾30分鐘以上車程，影響計畫本質之系統性及連貫性，該局本應於評估規劃階段即能預知，卻未及早妥為研擬相關強化各計畫與臺三線周邊地區之串連配套措施，計畫執行成效恐難以彰顯，實有未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 三、調查意見（含表）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郭文東、張菊
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案名：桃園客家局轄管前瞻5館舍工程延宕收支短絀案

關鍵字：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崙坪文化地景園區、臺灣客家茶文化館、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減項發包、變更設計